

21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税法

主编 范亚东 石 泓

LAW TEXTBOOKS FOR NON-LEGAL MAJORS

21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税法

主 编 范亚东 石 泓

副主编 邵立敏 李东辉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范亚东 石 泓 李东辉

邵立敏 孙 芳 李 音

李春红

LAW TEXTBOOKS FOR NON-LEGAL MAJORS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范亚东, 石泓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8

21 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23312-3

I. ①税… II. ①范… ②石…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99871 号

21 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税法

主 编 范亚东 石 泓

Shui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鑫霸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17.75 插页 1

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21 000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言

税法是以宪法为依据,调整国家与社会成员在征纳税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税收秩序,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一种法律规范;是国家税务机关及一切纳税单位和个人依法征税和纳税的行为规则;是我们发展经济和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依据。

随着社会发展和经济改革的进一步深化,社会经济发展对税法这门学科也提出了更深的要求。从2012年以来,我国对营业税、消费税、资源税和车船税等诸多税收法律制度进行改革和完善,对税收法律法规作出了很大程度的修改和调整。本书作者结合多年的教学 and 实际工作经验,在从理论与实务的角度汲取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组织东北农业大学、绥化学院、黑龙江工程学院、黑龙江财经学院和哈尔滨石油学院和宁安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等单位编写了适应财经类专业和实际工作要求的这部教材。

本书内容共分为十七章,第一章为税法概论,第二章为增值税法,第三章为消费税法,第四章为关税法,第五章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与烟叶税法,第六章为车辆购置税法,第七章为耕地占用税法,第八章为城镇土地使用税法,第九章为资源税法,第十章为土地增值税法,第十一章为房产税法,第十二章为车船税法,第十三章为印花税法,第十四章为契税法,第十五章为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六章为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章为税收征收管理法,涉及税收基础理论、现行税制、税收实体法和程序法等内容。

本书进行了相关的理论介绍,为很好地理解税收法律法规、掌握税收实务奠定基础,让读者能够在对税收有深入了解的基础上进行税制学习;对现行税种的介绍求全求新,充分采纳了2012年以来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并设计插入了相应的案例、实例和复习思考等内容,以帮助学生更好地把握我国现行税制。

本书由范亚东、石泓担任主编,邵立敏、李东辉担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由范亚东编写,第二、五、十二章由石泓编写,第三、十一、十七章由李东辉编写,第四、十一、十五章由邵立敏编写,第六、十六章由孙芳编写,第七、八、十四章由李音编写,第九、十、十三章由李春红编写。胡龙华、张伊朦和赵建梅等参与了资料的收集和初稿的整理工作。全书统一由范亚东修改定稿。

客观地说,本教材得以付梓出版,凝聚着作者们数年构思、筹划、编写和修改的艰辛历程,凝练着作者们长期以来对于税收制度的研究心得和积累。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6年7月1日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书名	ISBN	作者	定价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四版）	978-7-300-21648-5	叶必丰 主编	39.80
海商法专论（第三版）	978-7-300-20444-4	司玉琢 著	49.80
经济法学（第三版）	978-7-300-22701-6	张守文 著	45.00
财税法学（第四版）	978-7-300-19447-9	张守文 著	48.00
民事诉讼法（第三版）	978-7-300-21614-0	张卫平 著	49.80
物权法（第三版）	978-7-300-18789-1	崔建远 著	59.80
判例刑法学（教学版）	978-7-300-14059-9	陈兴良 著	39.80
规范刑法学（教学版）	978-7-300-20430-7	陈兴良 著	48.00
刑法总论（第三版）	978-7-300-18042-7	周光权 著	55.00
刑法各论（第三版）	978-7-300-14536-5	周光权 著	59.00
刑事诉讼法学（第四版）	978-7-300-18548-4	郑旭 著	45.00
侵权法学	978-7-300-13533-5	周友军 著	49.80
普通公司法	978-7-300-11227-5	邓峰 著	68.00
网络法学（第二版）	978-7-300-21814-4	刘品新 著	29.00
中国宪法（第四版）	978-7-300-12301-1	许崇德 主编	29.80
商法学（第四版）	978-7-300-20622-6	徐学鹿 主编	49.80
证据学（第六版）	978-7-300-21850-2	陈一云 主编	36.00
外国法制史（第四版）	978-7-300-22682-8	林榕年 叶秋华 主编	38.00
婚姻家庭法学（第三版）	978-7-300-16894-4	杨大文 龙翼飞 主编	29.00
法社会学新阶	978-7-300-18452-4	付子堂 主编	32.00
民事诉讼法（第四版）	978-7-300-18072-4	田平安 主编	48.00



《 》*任课教师调查问卷

为了能更好地为您提供优秀的教材及良好的服务,也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社法学教材出版的质量,希望您能协助我们完成本次小问卷,完成后您可以在我社网站中选择与您教学相关的1本教材作为今后的备选教材,我们会及时为您邮寄送达!如果您不方便邮寄,也可以申请加入我社的法学教师QQ群:83961183(申请时请注明法学教师),然后下载本问卷填写,并发往我们指定的邮箱(cruplaw@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411室收

邮 编:100080

再次感谢您在百忙中抽出时间为我们填写这份调查问卷,您的举手之劳,将使我们获益匪浅!

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课程:_____

任教学校:_____ 院系(所):_____

邮寄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调查问卷:*

1. 您认为图书的哪类特性对您使用教材最有影响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各级规划教材、获奖教材
- B. 知名作者教材
- C. 完善的配套资源
- D. 自编教材
- E. 行政命令

2. 在教材配套资源中,您最需要哪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电子教案
- B. 教学案例
- C. 教学视频
- D. 配套习题、模拟试卷

3. 您对于本书的评价如何?()

- A. 该书目前仍符合教学要求,表现不错将继续采用。
- B. 该书的配套资源需要改进,才会继续使用。
- C. 该书需要在内容或实例更新再版后才能满足我的教学,才会继续使用。
- D. 该书与同类教材差距很大,不准备继续采用了。

4. 从您的教学出发,谈谈对本书的改进建议:_____

选题征集:如果您有好的选题或出版需求,欢迎您联系我们:

联系人:黄 强 联系电话:010-62515955

索取样书:书名:_____

书号:_____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概论	1
第一节 税法概论	2
第二节 税收立法与税法的实施	11
案例分析	15
思考与练习	16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9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20
第二节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和征收范围	22
第三节 增值税的税率与征收率	26
第四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8
第五节 税收优惠	42
第六节 征收管理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和管理	43
案例分析	47
思考与练习	48
第三章 消费税法	53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54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和纳税环节	54
第三节 税目与税率	55
第四节 计税依据	60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62
第六节 征收管理	68
案例分析	69
思考与练习	70

第四章 关税法	75
第一节 关税法概述	76
第二节 关税法的纳税义务人和征税对象	76
第三节 进出口税则和税率	76
第四节 关税完税价格	78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82
第六节 税收优惠	83
第七节 征收管理	84
案例分析	85
思考与练习	85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与烟叶税法	89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	92
第三节 烟叶税法	93
案例分析	94
思考与练习	94
第六章 车辆购置税法	98
第一节 车辆购置税概述	98
第二节 车辆购置税的基本内容	99
第三节 征收管理	102
案例分析	103
思考与练习	103
第七章 耕地占用税法	106
第一节 耕地占用税概述	106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07
第三节 征收管理	109
案例分析	109
思考与练习	109
第八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12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概述	113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的基本内容	113

第三节 征收管理	116
案例分析	117
思考与练习	117
第九章 资源税法	121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122
第二节 资源税的基本内容	122
第三节 征收管理	128
案例分析	129
思考与练习	129
第十章 土地增值税法	132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概述	133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133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36
第四节 税收优惠	139
第五节 征收管理	139
案例分析	140
思考与练习	140
第十一章 房产税法	144
第一节 房产税概述	145
第二节 房产税的基本内容	145
第三节 征收管理	149
案例分析	150
思考与练习	150
第十二章 车船税法	153
第一节 车船税概述	154
第二节 车船税的纳税义务人与税率	154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56
第四节 税收优惠	157
第五节 征收管理	158
案例分析	159
思考与练习	159

第十三章 印花税法	162
第一节 印花税概述	163
第二节 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与税率	163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65
第四节 税收优惠	167
第五节 征收管理	167
案例分析	169
思考与练习	169
第十四章 契税法	173
第一节 契税概述	174
第二节 契税的基本内容	174
第三节 征收管理	177
案例分析	178
思考与练习	178
第十五章 企业所得税法	181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概述	182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及税率	182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84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94
第五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所得税处理	196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98
第七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03
第八节 源泉扣缴	206
第九节 征收管理	207
案例分析	208
思考与练习	208
第十六章 个人所得税法	215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216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和所得来源的确定	216
第三节 应税所得项目	218
第四节 税率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221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40
第六节 征收管理	241

案例分析	243
思考与练习	244
第十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49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250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51
第三节 税款征收	259
第四节 税务检查	264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67
案例分析	271
思考与练习	271

第一章

税法概论

我国税收起源于原始社会晚期向奴隶社会的变革时期，形成于奴隶社会晚期向封建社会的变革时期。税收由起源不完全形态到完全形态，经历了发展演变的漫长过程，形成历时1600多年。我国税收历史上称呼较多，一般多谓“赋税”。

据史料介绍，人民在生产、生活中常遭不测事件，发生不安定、不安全等事故，人们在向国家纳“赋（贝）”后，国家组织武力，保卫、保护人民的安定、安全，使之安居乐业。我国汉字的形成以象形文字为主，在其形成和完善过程中，又不断融入“音、义”等含义。“税”由“禾”“兑”两字组成，“禾”者为农产品，古代实物税赋主要为从土地收获的谷物。“兑”者兑换也，即交换之意。人民将生产的谷物交纳给国家，换取国家保护人民的生产、生活平安。

□·小 知 识·□

税收与税法是有关联的，但不是相同的概念。税法是税收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制度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也是税收的本质特征及税收职能所要求的。因此，了解税收的概念对于理解税法的概念是非常必要的。

□□□□

□·案例导入·□

某税务局工作人员李某到A公司进行税务检查，A公司为一家高科技企业。李某调阅了该公司的相关材料，其中包括一些核心技术资料。李某发现，这些核心资料恰好是其朋友的公司急需的，于是将其复印并交给了朋友。为此，A公司受到了很大的经济损失。经过调查，A公司发现了李某的作为，认为他的行为侵害了A公司的利益，决定通过法律途径来维护自身的权益。

请思考：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拥有哪些检查权限？对税务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有哪些要求？李某是否应该承担法律责任，为什么？

□□□□

第一节 税法概论

一、税收的概念

(一)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政府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凭借政治权力, 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是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

理解税收的概念可从以下几方面把握:

(1)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工具, 其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多种多样, 税收是大部分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 税收解决的是分配问题, 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价值分配的法定形式, 处于社会再生产的分配环节, 因而它体现的是一种分配关系。

(2) 国家征税的依据是政治权力, 而不是按要素进行的分配。税收是凭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国家依据符合宪法的税收法律对公民和法人行使一种请求权, 对国家来说是债权, 对公民或法人来说则承担了债务, 这种债务即是税收。

(3) 征税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国家征税的目的是满足提供社会公共产品的需要, 以及弥补市场失灵、促进公平分配等需要。同时, 国家征税也要受到所提供公共产品规模和质量的制约。税收作为财政收入的最主要来源, 为保证财政支出、维持政府实现职能, 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需要提供财力保障。

(二) 税收的特征

1. 税收的强制性

这是指税收是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托, 国家用法律形式规定, 纳税人必须依照税法的规定, 按时足额地纳税。

2. 税收的无偿性

这是税收这种特殊分配手段本质的体现。所谓无偿性, 是指国家征税以后, 纳税人缴纳的货币或实物就转变为国家所有, 纳税人得不到任何报酬, 不存在等价交换, 也不再返还。

3. 税收的固定性

这是强制性和无偿性的必然要求。在强制性、无偿性的前提下, 固定性也是税收最重要的形式特征。所谓固定性, 一般是指在征税之前, 国家采取法律的形式, 把每种税的征收对象、纳税人以及征收数额和比例都规定下来, 以便由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共同遵守。

二、税法的概念及特点

(一) 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税法构建了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体系, 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 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二）税法的特点

1. 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

从法律性质上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以规定纳税人的义务为主。并不是只规定纳税人的义务，而所规定纳税人的权利是建立在其纳税义务的基础之上，处于从属地位。税法属义务性法规的这一特点是由税收的无偿性和强制性特点所决定的。

2. 税法属于综合性法规

税法是由一系列单行税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制度组成的体系，其内容涉及课税的基本原则、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税收管理规则、法律责任、解决税务争议的法律规范等。税法的综合性特点是由税收制度所调整的税收分配关系和税收法律关系的复杂性所决定的。

税收的本质特征具体体现为税收制度，而税法则是税收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与税法密不可分，有税必有法，无法不成税。

三、税法的原则

税法的原则反映税收活动的根本属性，是税收法律制度建立的基础。税法原则包括税法基本原则和税法适用原则。

（一）税法的基本原则

税法基本原则是统领所有税收规范的根本准则，为包括税收立法、执法、司法在内的一切税收活动所必须遵守。包括税收法定原则、税收公平原则、税收效率原则和实质课税原则，其中税收法定原则是税法基本原则中的核心。

1. 税收法定原则

税收法定原则又称为税收法定主义，是指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税法的各类构成要素必须且只能由法律予以明确。如果没有相应法律作前提，国家不能征税，公民也没有纳税的义务。税收法定主义贯穿税收立法和执法的全部领域，其内容包括税收要件法定原则和税务合法性原则。

税收要件法定原则是指有关纳税人、课税对象、课税标准等税收要件必须以法律形式作出规定，且有关课税要素的规定必须尽量明确。

税务合法性原则是指税务机关按法定程序依法征税，不得随意减征、停征或免征，无法律依据不征税。

2. 税收公平原则

税收公平原则是指税收负担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分配，负担能力相等，税负相同；负担能力不等，税负不同。法律上的税收公平是有具体法律制度予以保障的。例如，对税务执法中受到的不公正待遇，纳税人可以通过税务行政复议、税务行政诉讼制度得到合理合法的解决。

3. 税收效率原则

税收效率原则包含两方面：一是经济效率；二是行政效率。经济效率要求税法的制定要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经济体制的有效运行，行政效率要求提高税收行政效率，节约税收征管成本。

4. 实质课税原则

实质课税原则指应根据客观事实确定是否符合课税要件，并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的税负，其承担纳税义务时不能受其外在形式的蒙蔽而要深入探求其实质。例如，纳

税人借转让定价而减少计税所得，若从表面看，应按其确定的价格计税。但是税务机关根据实质课税原则，有权重新估计计税价格，并据以计算应纳税额。可防止纳税人的避税与逃税，增强税法适用的公正性。

（二）税法的适用原则

税法适用原则是指税务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运用税收法律规范解决具体问题所必须遵循的准则。税法适用原则并不违背税法基本原则，而且应体现税法基本原则，税法适用原则含有更多的法律技术性准则，更为具体化。包括：

1. 法律优位原则

法律优位原则，其基本含义为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的效力。在处理不同等级税法的关系上，法律优位原则明确了税收法律的效力高于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对此还可以进一步推论为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优于税收行政规章的效力。效力低的税法与效力高的税法发生冲突，效力低的税法即是无效的。

2.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其基本含义为一部新法实施后，对新法实施之前人们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而只能沿用旧法。坚持这一原则，目的在于维护税法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使纳税人能在知道纳税结果的前提下作出相应的经济决策，税收的调节作用才会较为有效。但是，在某些特殊情况下，税法对这一原则的适用也有例外。一些国家在处理税法的溯及力问题时，还坚持“有利溯及”原则，即对税法中溯及既往的规定。对纳税人有利的，予以承认；对纳税人不利的，则不予承认。

3.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也称后法优于先法原则，其含义为：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其作用在于避免因法律修订带来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的规定而引起法律适用的混乱，为法律的更新与完善提供法律适用上的保障。新法优于旧法原则的适用，以新法生效实施为标志，新法生效实施以后准用新法，新法实施以前包括新法公布以后尚未实施这段时间，仍沿用旧法，新法不发生效力。

4.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其含义为对同一事项两部法律分别有一般和特别规定时，特别规定的效力高于一般规定的效力。当对某些税收问题需要作出特殊规定，但是又不便于普遍修订税法时，即可以通过特别法的形式予以规范。凡是特别法中作出规定的，即排斥普通法的适用。不过这种排斥仅就特别法中的具体规定而言，并不是说随着特别法的出现，原有的居于普通法地位的税法即告废止，而是居于特别法地位的级别较低的税法，其效力可以高于作为普通法的级别较高的税法。

5.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这一原则的含义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实体税法不具备溯及力，即在纳税义务的确定上，以纳税义务发生时的税法规定为准，实体性的税法规则不具有向前的溯及力。二是程序性税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的溯及力。对于新税法公布实施之前发生，却在新税法公布实施之后进入税款征收程序的纳税义务，原则上新税法具有约束力。

6.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是关于税收争讼法的原则，其基本含义为，在诉讼发生时税收程序法优

于税收实体法。也即纳税人通过税务行政复议或税务行政诉讼寻求法律保护的前提条件之一，是必须事先履行税务行政执法机关认定的纳税义务，而不管这项纳税义务实际上是否完全发生，否则，税务行政复议机关或司法机关对纳税人的申诉不予受理。适用这一原则，是为了确保国家课税权的实现，不因争议的发生而影响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

四、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税法所确认和调整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一）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三方面构成的，但在三方面的内涵上，税收法律关系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1.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即税收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包括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



释义

征税主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征税权利的一方当事人，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务机关。

纳税主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虽然没有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

对纳税主体的确定，我国采取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2.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



示例

例如，流转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货物销售收入或劳务收入；所得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

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间的权利和义务，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征税主体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依法进行征税、税务检查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解读税法，及时把征收的税款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等。

（2）纳税主体的权利，主要有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主要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纳税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

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必须有能够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也就是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税收法律事实可以分为税收法律事件和税收法律行为，税收法律事件是指不以税收法律关系权利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件。

（三）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保护税收法律关系，实质上就是保护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形式和方法是很多的，税法中关于限期纳税、征收滞纳金和罚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构成逃税罪、抗税罪给予刑罚处罚的规定，以及税法中对纳税人不服税务机关征税处理决定，可以申请复议或提出诉讼的规定等都是对税收法律关系的直接保护。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平等的，不能只对一方保护，而对另一方不予保护。同时对其享有权利的保护，就是对其承担义务的制约。

五、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是指各种单行税法具有的共同的基本要素的总称。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

（一）总则

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二）纳税义务人（纳税主体）

纳税义务人又称纳税主体，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有自然人和法人两种形式。



释义

自然人是基于自然规律而出生的，有民事权利和义务的主体，包括本国公民，也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法人是自然人的对称，法人是基于法律规定享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独立的财产和经费，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社会组织。我国的法人主要有四种：机关法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和社团法人。

□ · 相关概念 · □

负税人，是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例如，对烟、酒、化妆品等的消费税，消费者是负税人。

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指有义务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企业、单位或个人。

代收代缴义务人，是指有义务借助与纳税人的经济交往而向纳税人收取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单位。

纳税单位，是指申报缴纳税款的单位，是纳税人的有效集合。为征管和缴纳税款的方便，可以允许在法律上负有纳税义务的同类型纳税人作为一个纳税单位，填写一份申报表纳税。

□ □ □ □